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58號

原告 國輝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朝輝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被告 江忠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65,768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4,3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